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81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物之昇降機道如僅貫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，是否仍得免依同編第79條之2區劃分隔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葉焜塗先生109年4月7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電扶梯間、樓梯、昇降機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，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，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，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；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電扶梯間、樓梯、昇降機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，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。」本部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函釋示有案，是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現行條文，挑空部分、昇降階梯間、安全梯之樓梯間、昇降機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

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，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
分隔，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，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
定；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昇降階梯間、安全梯之樓
梯間、昇降機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
分，有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以外用途者，仍應依第79
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。

三、副本抄送葉焜塗先生，兼復台端109年4月7日申請書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
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
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
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
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葉焜塗先生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
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